

中文简体

(本篇译稿为黄谦善神父主日讲道，若内容有不一致的情况，一概以英文原稿为准。)

今天，我们先从耶稣寓言的结尾开始，因为这是最有趣的，且是有关我们良知的信息。这位富人在地狱的火焰极其惨苦，不是因为天主罚他去的。那是因为他的良心知道他的所作所为是错误的。关于我们的人生，我们需要知道的一件事是：不仅天主会评判我们，我们自己的良知也会告诉我们，我不应该那样做。稍后将详细说明这一点。富人请求亚巴朗减轻他的痛苦，但亚巴朗说在他们之间有一道深渊阻止任何人越过。

「富人说：『父亲！那么就请你打发拉匝禄到我父家去，因为我有五个兄弟，叫他警告他们，免得他们也来到这痛苦的地方。』亚巴朗说：『他们自有梅瑟及先知，听从他们好了。』他说：『不，父亲亚巴朗！倘若有人从死者中到了他们那里，他们必会悔改。』亚巴朗给他说：『如果他们不听从梅瑟及先知，纵使有人从死死者中复活了，他们也必不信服。』」(路16：27-31)

所以，真正的问题是：我们需要怎样才能相信？当时，人们向耶稣索要征兆：「如果你真的是天主，请给我们更多的证据。」但耶稣已经给出了足够的证据。

有几件事我们的良心告诉我们应该去做，但我们一直在拖延。你们有没有问过自己：「我什么时候能做到？我怎样才能做到？我退休后会给穷人更多的钱。当...我就不再犯那个罪过。只要...我会把我的生命献给天主。」

对我来说，耶稣有一条教义使我非常纠结。它不是罪过，却是天主想让我做的事，但这对我来说太难了。我不会告诉你是什么，因为我想保留一些隐私。但耶稣的比喻向我提出了挑战：我知道什么是对的，我得到了足够的征兆，不会再要更多的证据，我不想像富人一样。

耶稣设立这个寓言，是为了让富人清楚地知道他应该帮助垂死的人。「有一个富家人，身穿紫红袍及细麻衣，天天奢华地宴客。另一个乞丐，名叫拉匝禄，满身疮痍，躺卧在他的大门前。他指望借富家人桌子上掉下来的碎屑充饥，但只有狗来舔他的疮痍。」(路16：19-22) 富人有能力帮助的他(穿着奢华的衣服(紫色，当时是昂贵的染料))，而且他浪费食物。他还知道拉匝禄的名字，拉匝禄实际上是在他家门外奄奄一息了。

我们的决定和拖延会带来永恒的后果。这并不是为了给我们施加不健康的压力，但这就是现实。「那乞丐死了，天使把他送到亚巴朗的怀抱里。那富家人也死了，被人埋葬了。他在地狱中，在痛苦中举目望，远远看见亚巴朗及他怀中的拉匝禄，便喊叫说：『父亲亚巴朗！可怜我吧！请打发拉匝禄用他的指尖，蘸点水来凉润我的舌头，因为我在这火焰中极其惨苦。』」(路16：22-24)

耶稣为我们做的最仁慈的事之一就是告诉我们真相。我们内心深处的良知在评判我们---这不是很令人惊讶吗？内心的某些东西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，不应该做什么。我们的良知是天主与我们对话的地方，它是一个美丽的声音，想要帮助我们，但它非常具有挑战性。

有谁看过1990年的黑帮电影《好家伙 (*Goodfellas*) 》？这是关于亨利·希尔 (Henry Hill) 卷入布鲁克林 (Brooklyn) 暴徒的真实故事。因为他有阅读障

碍，在学校学习不好，他被父亲体罚，讨厌上学。于是，他开始帮助附近的一些人，他们会给他钱。后来，当他们开始将他卷入非法勾当，要他出售赃物，甚至炸毁汽车！在他16岁时被捕后，他试图逃脱。在一次采访中，他说：「我意识到...。他们开始要我为他们做更多的事情...。我说，『这种[哔]事是不对的。（[哔]代表脏话这里被删除）我要退出这个令人沮丧的行业。』」

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c4mBGIDEeU&t=399s>) 我一直觉得他的话令我着迷的是他的良心的力量。

我们的良知在评判我们。当我们咒骂别人、忽视他们、对他们撒谎、当我们不服从天主时，它就会评判我们。

但我们的良知宣扬了另一个真理：我们比这更好，人们需要我们变得更好，我们想要变得更好，我们真的爱耶稣；我们需要帮助。

让我们用这两个问题来倾听我们的良知：

我正在做什么或最近做了什么真正让我困扰的行为？

我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，但却滞止不前？

当谈到跟随耶稣作祂的门徒的旅途中有两点我们可以确保：1)我们仍然在认识祂，知道祂的生命、死亡和为我们复活。我们知道我们走在正确的道路上，但仍需要更多时间。2)我们已经认识祂了，我们确实爱他，但在我们的良知中，我们可以感觉到我们有所保留得跟随他，让祂成为我们生活的中心。

这就是为什么这张写着教宗本笃十六世的祈祷卡片如此有用。它帮助我们认

识到，跟随耶稣，使祂成为我们生活的中心是一个积极的选择。跟随耶稣不会伤害我们。我们不一定要完美，也不需要放弃我们所享受的一切。这会给我们带来比我们需要的更多的东西。这意味着我们在做所有决定时都要考虑到祂的旨意：祂想让我做什么？我所做的和祂教的是一致的吗？让耶稣成为我们生活的中心就像约会一样：在和一个人约会一段时间后，我们知道什么时候该做出承诺了。

我感觉自己就像圣奥斯丁（**St. Augustine**）。在他的旅途中，有一段时间，他敞开心扉，但不愿跟随基督。于是，他去找一位神父，这位神父告诉他一位名叫维克托里纳斯（**Victorinus**）的著名罗马教师的故事，维克托里纳斯因为爱耶稣而成为耶稣的信徒，但因为害怕失去自己的声誉而成为秘密信徒。但读过《圣经》后，他有了勇气，他担心，如果他不听从自己的良心，他将永远被基督否认。所以，他做了这个决定！当圣奥斯丁听到这句话时，他叹了口气，（心中释然）从心里感觉到：这就是我想要的；我想要那种自由! (**Ralph Martin, *The Fulfillment of All Desire*, 32-33**)

因此，让我们至少向前迈进一步，因为我们知道，最终，我们必须做出选择。

中文繁體

(本篇譯稿為黃謙善神父主日講道，若內容有不一致的情況，一概以英文原稿為準。)

今天，我們先從耶穌寓言的結尾開始，因為這是最有趣的，且是有關我們良知的信息。這位富人在地獄的火焰極其慘苦，不是因為天主罰他去的。那是因為他的良心知道他的所作所為是錯誤的。關於我們的人生，我們需要知道的一件事是：不僅天主會評判我們，我們自己的良知也會告訴我們，我不應該那樣做。稍後將詳細說明這一點。富人請求亞巴朗減輕他的痛苦，但亞巴朗說在他們之間有一道深淵阻止任何人越過。

「富人說：『父親！那麼就請你打發拉匝祿到我父家去，因為我有五個兄弟，叫他警告他們，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方。』亞巴朗說：『他們自有梅瑟及先知，聽從他們好了。』他說：『不，父親亞巴朗！倘若有人從死者中到了他們那裡，他們必會悔改。』亞巴朗給他說：『如果他們不聽從梅瑟及先知，縱使有人從死者中復活了，他們也必不信服。』」(路16：27-31)

所以，真正的問題是：我們需要怎樣才能相信？當時，人們向耶穌索要徵兆：「如果你真的是天主，請給我們更多的證據。」但耶穌已經給出了足夠的證據。

有幾件事我們的良心告訴我們應該去做，但我們一直在拖延。你們有沒有問過自己：「我什麼時候才能做到？我怎樣才能做到？我退休後會給窮人更多的錢。當...我就不再犯那個罪過。只要...我會把我的生命獻給天主。」

對我來說，耶穌有一條教義使我非常糾結。它不是罪過，卻是天主想讓我做的事，但這對我來說太難了。我不會告訴你是什麼，因為我想保留一些隱私。但耶穌的比喻向我提出了挑戰：我知道什麼是對的，我得到了足夠的徵兆，不會再要更多的證據，我不想像富人一樣。

耶穌設立這個寓言，是為了讓富人清楚地知道他應該幫助垂死的人。「有一個富家人，身穿紫紅袍及細麻衣，天天奢華地宴客。另一個乞丐，名叫拉匝祿，滿身瘡痍，躺臥在他的大門前。他指望藉富家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屑充飢，但只有狗來舔他的瘡痍。」(路16：19-22) 富人有能力幫助的他(穿著奢華的衣服(紫色，當時是昂貴的染料))，而且他浪費食物。他還知道拉匝祿的名字，拉匝祿實際上是在他家門外奄奄一息了。

我們的決定和拖延會帶來永恆的後果。這並不是為了給我們施加不健康的壓力，但這就是現實。「那乞丐死了，天使把他送到亞巴朗的懷抱裡。那富家人也死了，被人埋葬了。他在地獄中，在痛苦中舉目望，遠遠看見亞巴朗及他懷中的拉匝祿，便喊叫說：『父親亞巴郎！可憐我吧！請打發拉匝祿用他的指尖，蘸點水來涼潤我的舌頭，因為我在這火焰中極其慘苦。』」(路16：22-24)

耶穌為我們做的最仁慈的事之一就是告訴我們真相。我們內心深處的良知在評判我們---這不是很令人驚訝嗎？內心的某些東西告訴我們應該做什麼，不應該做什麼。我們的良知是天主與我們對話的地方，它是一個美麗的聲音，想要幫助我們，但它非常具有挑戰性。

有誰看過1990年的黑幫電影《好傢伙 (Goodfellas)》？這是關於亨利·希爾 (Henry Hill) 捲入布魯克林 (Brooklyn) 暴徒的真實故事。因為他有閱讀障礙，在學校學習不好，他被父親體罰，討厭上學。於是，他開始幫助附近的一些人，他們會給他錢。後來，當他們開始將他捲入非法勾當，要他出售贓物，甚至炸毀汽車！在他16歲時被捕後，他試圖逃脫。在一次採訪中，他說：「我意識到...。他們開始要我為他們做更多的事情...。我說，『這種[嗶]事

是不對的。([嗶] 代表髒話這裡被刪除) 我要退出這個令人沮喪的行業。 』』

(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vc4mBGIDeU&t=399s>) 我一直覺得他的話令我著迷的是他的良心的力量。

我們的良知在評判我們。當我們咒罵別人、忽視他們、對他們撒謊、當我們不服從天主時，它就會評判我們。

但我們的良知宣揚了另一個真理：我們比這更好，人們需要我們變得更好，我們想要變得更好，我們真的愛耶穌；我們需要幫助。

讓我們用這兩個問題來傾聽我們的良知：

我正在做什麼或最近做了什麼真正讓我困擾的行為？

我知道自己應該做什麼，但卻滯止不前？

當談到跟隨耶穌作祂的門徒的旅途中有兩點我們可以確保：1)我們仍然在認識祂，知道祂的生命、死亡和為我們復活。我們知道我們走在正確的道路，但仍需要更多時間。2)我們已經認識祂了，我們確實愛他，但在我們的良知中，我們可以感覺到我們有所保留得跟隨他，讓祂成為我們生活的中心。

這就是為什麼這張寫著教宗本篤十六世的祈禱卡片如此有用。它幫助我們認識到，跟隨耶穌，使祂成為我們生活的中心是一個積極的選擇。跟隨耶穌不會傷害我們。我們不一定要完美，也不需要放棄我們所享受的一切。這會給我們帶來比我們需要的更多的東西。這意味著我們在做所有決定時都要考慮到祂的旨意：祂想讓我做什麼？我所做的和祂教的是一致的嗎？讓耶穌成為

我們生活的中心就像約會一樣：在和一個人約會一段時間後，我們知道什麼時候該做出承諾了。

我感覺自己就像聖奧斯丁（**St. Augustine**）。在他的旅途中，有一段時間，他敞開心扉，但不願跟隨基督。於是，他去找一位神父，這位神父告訴他一位名叫維克托里納斯（**Victorinus**）的著名羅馬教師的故事，維克托里納斯因為愛耶穌而成為耶穌的信徒，但因為害怕失去自己的聲譽而成為秘密信徒。但讀過《聖經》後，他有了勇氣，他擔心，如果他不聽從自己的良心，他將永遠被基督否認。所以，他做了這個決定！當聖奧斯丁聽到這句話時，他嘆了口氣，（心中釋然）從心裡感覺到：這就是我想要的；我想要那種自由! (Ralph Martin, *The Fulfillment of All Desire*, 32-33)

因此，讓我們至少向前邁出一步，因為我們知道，最終，我們必須做出選擇。